認識異端及其他宗教

題目:耶和華見證人會

學員:馬曼娥

日期:10-2-2012

一. 歷史起源及背景

創辦人: 查理斯, 羅素 (Charles Taze Russell) (1852-1916)

- 1852 出生於美國賓州的阿利根尼 (Allegheny),在公理會(有一說是長老會) 背景的環境長大(Pittsburgh, PA),因對地獄 (Hell)的觀念害怕無法接受而成為不可知論(Agnostic)的人。 後來勤讀聖經,拒絕了地獄(Hell)、三一真神(Trinity)及耶穌要再來審判世人(Second Advent)的教義
- 1870 羅素 18 歲時加入了基督再臨會 (Second Adventist), 再臨會的人喜好豫言世界末日, 不喜歡有永刑, 就強說人死之後, 魂就無知覺了基督再臨會曾經豫言基督在 1874 年再來
- 1874 羅素與巴鮑出版「三個世界」解釋耶穌再來不是肉眼看見的
- 1870-1875 自組查經班,他是唯一的教師,
- 1875 宣稱已發現耶穌已經以肉眼看不見的方式回到地上。
- 1876 24歲,未經按立自封為牧師
- 1879 創立守望台雜誌,第一期以六千本發行(今天的 Awake!以 110 種語言,以每日印製一百一十萬 份的數量發行) 與巴鮑在贖罪的教訓上看法不同,二人分道揚鑣 羅素寫了「聖經的研究」,強調讀這本書才能認識聖經
- 1880 在美國設立卅個聚會地點
- 1881 錫安守望台傳單協會成立,
- 1882 公開拒絕接受三一真神的基督教教義
- 1884 錫安守望台傳單協會為註冊團體,他任會長
- 1891 羅素第一次出國佈通,宣講神的國要在1914年建立在地球上
- 1897 婚後宣告婚姻破裂,其妻稱他為神的惡僕人
- 1903 德國、澳州設立辦公室
- 1908 購買了紐約一所建築,現在成為耶和華見證人的總部
- 1916 羅素過世

盧述福 Judge Joseph F. Rutherford (1869-1942)

- 1894 盧述福第一次接觸守望台的宣教士
- 1906 全心投入守望台的運動
- 1917 正式被選為守望台的領袖,開始一連串驅逐意見不一的支派,以後的十多年中,各種名稱不一的查經團體紛紛成立,藉以抗議 Rutherford 所帶來的改變
- 1918 盧述福及其他七位人士因反對參與戰爭的緣故被下入監九個月的 時間,次年才被釋放,但也因此得到了為神犧牲的崇高地位(Martyr

Status)

- 1919 出版「黄金時代」雜誌 (現在改稱「儆醒」)
- 1920 盧述福發表了 "Millions Now Living Will Never Die!" 在這本小冊中,預言 1925 年將是世界的末日,盧述福開始將重心轉向挨家挨戶地"宣揚福音",同時也宣稱自己是神真理的出口,他的預言吸引了很多的跟隨者,有人甚至變賣所有的跟隨了守望台的運動盧述福提出十四萬四千在守望台中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為神向人說話的管道、將耶穌再來的時間從 1875 改到 1914
- 1931 所有的跟隨者依以賽亞書 43:10 被稱為耶和華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es)
- 1942 盧述福過世時約有二十萬的會員
- 1943 成立基列守望台聖經學院
- 1950 出版了《新世界譯本》

二. 發展經過

- 因 1914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耶和華見證人的數量開始快速增長,守望台基列聖經學校所培養的大批海外傳道員
- 在非洲、拉丁美洲和亞洲等發展中國家培養了大批信徒
- 早期在 30-40 年代,曾多次被告異端,結果在美國最高法院有 43 宗案件勝 訴
- 1893 年第一個美國大會,360 人參加,70 人受浸
- 1989 在波蘭和匈牙利取得法律認可
- 1990 在羅馬尼亞和前東德獲得認可
- 1991 在保加利亞和前蘇聯獲准註冊
- 1992 阿爾巴尼亞也給予他們合法地位
- 1995 有四百九十萬會員,散佈於二百三十二個國家
- 1995-2001 六年之內增加一百二十二萬會員,每年平均增加二十萬人,速度 驚人。
- 經常豫言主的再臨,叫許多會員賣房子,辭職作全職叩門者
- 先驅者(全時間作見證):一個會員每週至少要參加五個小時聚會,每月至少要花90小時叩門或在機場宣告他們的信仰,推銷《守望台》和《儆醒》雜誌
- 特別先驅者和傳道人:每月再花140小時,去到偏遠之處或往國外宣道,才 能成為
- 以下數字是 2008 年全球傳道工作報告中所列出的統計數字。
 - ◆ 全球分部總數:115
 - ◆ 傳道地區總236個國家和地區
 - ◆ 會眾總數:10萬3267個

- ◆ 耶穌受難紀念聚會象徵物領食人數:9986人
- ◆ 傳道員最高人數:712萬4443人
- ◆ 平均傳道員數目:682萬9445人
- ◆ 同比增長:2.1%
- ◆ 出席耶穌受難紀念日的人數:1779萬 0631人
- ◆ 2007年首浸人數:28萬9678人
- ◆ 平均每月先驅數目:73萬2912人
- ◆ 傳道時間總計:14億8865萬8249小時

● 2011 統計數字

- ◆ 傳道員最高人數 7,659,019
- ◆ 2011 年首浸入數 263,131
- ◆ 集會眾總數 109, 403
- ◆ 傳道時間總計 1707, 094, 710
- ◆ 平均查經人數 8,490,746
- ◆ 出席耶穌受難紀念日的人數 19,374,737

● 管治架構

- ◆ 耶和華見證人治理機構:關於全世界所有耶和華見證人的決策
- ◆ 管理單位和監督:

分區:分區下轄多個分部辦事處

區域:區域包含多個分區

巡迴區域:由經驗豐富的長老作週遊監督

城市:負責整個城市各個會眾的事務

◆ 長老制:長老→助理僕人→長老和輔助僕人的委任

三.主要禮儀及聚會

- 1. 他們將聚會的地點稱為王國禮堂,超過二百人就再分堂
- 2. 全年聚會:全年唯一的重要節日是耶穌受難日
- 3. 每週集會:會眾研經班、傳道訓練班、《守望台》研究班、主題演講、傳道 前討論,
- 4. 還有恆常性區域大會、年度大會、國際大會
- 5. 拒絕偶像崇拜:十字架、占星術、風水、占卜、崇拜鬼神等活動。
- 拒絕其他節日:聖誕節、復活節、生日,但凡節日含迷信、其他宗教色彩的傳統節日和活動,耶和華見證人都不參加
- 7. 禁戒血:禁戒血,不食用血或带血的肉,不接受輸血,也不獻血
- 8. 安息日:不守安息日、不像普遍基督教一樣在星期天聚集 不參予地上國家或國際選舉/政治,不會向國旗敬祂

四. 傳道方式

逐户探訪:

- 1. 兩人或三人一組,帶備刊物,記錄感興趣的住戶,跟進探訪
- 2. 以建立家庭聖經研究班為目的

文字事工:

- 1 聖經翻譯: 英文版 1961, 1970, 1971, 1984 修訂, 漢語版 2001 年出版
- 2 書籍
 - 2.1 參考文獻
 - 2.2 傳道用書刊:

《崇拜獨一的真神》(2002)

《團結一致地敬拜惟一的真神》(1983)

《親近耶和華》(2002)

《人類尋求真神》(1990)

《聖經-上帝的話語抑或人的話語?》(1989)

2.3 聖經注釋:

《以賽亞的預言——光照全人類》,第二卷(2001)

《以賽亞的預言——光照全人類》,第一卷(2000)

《要留意但以理的預言!》(1999)

"Your Will Be Done on Earth" (1958)

- 2.4 耶和華見證人歷史:《耶和華見證人—宣揚上帝的王國》(1993)
- 2.5 會眾研讀書籍:唱詩本:
- 2.6 兒童讀物:
- 2.7 家庭讀物:《家庭幸福的秘訣》(1996)
- 2.8 科學類書籍:《有一位關心人的造物主嗎?》(1998)
- 3 期刊: 守望台 自 1879 年起出版,半月刊 警醒! - 自 1919 年起出版,月刊
- 4 通訊:王國傳道月報
- 5 特刊:《人類的難題終止在望!》(2005)

影音事工

- 1. 1912 開始製作《創世影劇》電影
- 2. 介紹上帝創造地球到基督千年統治結束的大事
- 3. 1914 開始放映,每天的觀眾達 3 萬 5 000 人

五. 主要信仰及錯謬

我們的信仰	耶和華見證人的作仰
聖經論	表面看是根據聖經,實際上有比聖經更有權威的如《新世界譯
	本》、《守望台》等,並且他們竄改或加漆聖經
三而一神論	否定三位一體神,三一神乃是撒但所創、是異教的信仰
聖靈論	否定聖靈的神性和位格,聖靈只是一個能力,是無位格
	e.g翻譯聖靈用細寫 spirit,用 it
基督論	1. 耶穌基督是次等神
	e.g 翻譯耶穌用細寫,表明祂是次等神,大寫表明他是具有
	神性
	2. 耶穌是第一個受造的靈體
	3. 耶穌不是神,因為不可能又是兒子又是神
	4. 耶穌來世前是天使,是首先被造的天使,
	5. 耶穌既是人就不可能是神
	6. 耶穌接受水禮表明順服父神,神將祂升級為天使長米迦勒
	7. 不承認耶穌道成肉身,而是投胎
	8. 不相信耶穌肉體復活
	9. 耶穌曾去陰間,其實指葬在墳墓
救恩論	1. 基督的死為人提供得救的機會,使人能為自己的得救下功夫
	2. 人得救必須作耶和華忠心的見證人
	3. 人的得救主要靠行為
	4. 人必須加入耶証才可得救
	5. 拜偶像及不守律法者必不得救十字架、聖誕樹、輸血、食
	血皆屬違反誡命
	6. 不信靈魂、陰間和地獄,認為人死後就不存在
	7. 地獄的存在與神的慈愛有衝突,沒有永遠的刑罰
	8. 凡未能達到耶和華的標準,都要滅絕,將不再存在
末世論	1. 認為主已經在1914年隱形地回來,已經登基做王
	2. 只有在「耶証」裡忠心服侍,便有分於14萬4千人,被揀
	選的人與基督同享耶和華國度的主權
	3. 耶證其餘的信徒,在千禧年復活,享受地上國度的歡樂
	4. 地球不會遭毀滅,也不會淪為荒土,神所毀滅的,是事物的
	制道

六. 建議怎樣向該教的門徒傳福音/如何幫助被他們影響的人

我們的態度

- 耶證的人往往以態度去衡量你的說話內容,言行舉止和說話語氣要份外謹慎
- 對初信者,為他們代禱,用愛心辨明真理,引導回頭
- 對老練的耶證人士,不宜有冗長的爭論,反而適合用簡單又令人悅服的見證
- 對久信者,已經壞了心術,存心破壞神的群羊者,便要警戒,棄絕他們
- 不宜用基督的神性、三位一體神或未世預言來開啟話題,可從罪中得救的確據入手,因一般耶證人士認為救恩是無法肯定的
- 不要期待能一朝一夕便把錯誤觀念除掉,要讓他們漸進的接受新印象
- 不要以輕看或藐視的態度,避免觸發爭競的辯論,反而多發問題引他們思考
- 建議預備一些有幫助的讀物,派發給耶證人士,希望給予他們一些實際的幫助和教導

真理的辩証

● 神是一位一體的,極之反對「三一神」的真理

創一26:神是衆數,這顯明瞭神是三而一的神

太二八19: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經文裡的「名」字是單數, 表明一位,但有父、子、聖靈三個位格

林前十二4-6:這裡用了三個位格來顯示「三一神」的工作

● 耶穌是被造的

西一15: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象,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來一4-5: ···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哪一個說: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 耶穌是似神而低於神,不是神

約廿28-29:多馬看見復活的主,稱耶穌為「我的神」,可見耶穌是神

林後四4:基督本是神的像

約十30:我與父原為一

約十四9: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

賽九6:有一子賜給我們…, 祂名稱為「全能的神」

約臺五20: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

腓二6: 祂本有神的形象, 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來一3: 祂定神榮耀所發的光輝, 是神本體的真像

● 耶穌不是身體復活,只是靈體復活

路廿四 40: 祂可以吃燒魚,讓多馬摸祂的手,並且說:「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

約廿19:耶穌復活後向門徒顯現,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

● 聖靈沒有位格和生命,只是神所發出的能力

約十四16: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他們同在

太廿八19: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經文裡的「名」字是單數,

表明一位,但有父、子、聖靈三個位格

賽四八16:主耶和華差遣我和祂的靈來

約十四26:但保惠師…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

● 不信靈魂、陰間和地獄,認為人死後就不存在

太五22: 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

太五29: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

雅三6: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

啟廿15: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

路十六19-31:拉撒路的例子,財主在陰間受苦

● 人靠行為得救

約三16: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弗二8-9: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

 只有在「耶証」裡忠心服侍,便有分於14萬4千人,被揀選的人能與基督 同享耶和華國度的主權,耶證其餘的信徒,在千禧年復活,享受地上國度的 歡樂

啟廿12:「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 所有死了的人將要復活,受神的審判

啟十四1-5:14萬4千人是一個穩喻,比喻歷代新舊約屬神的得勝者

● 地球不會遭毀滅,也不會淪為荒土,神所毀滅的,是事物的制道

彼後三10-13: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

啟廿11: 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

啟廿一1: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

● 基督已經在1914年隱形地回來,已經登基做王

太廿四36: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

啟廿:基督降臨的目的,不是要建立天上的王國,而是要審判全地,並將撒 但丟在無底坑裡

七. 如何幫助被他們影響的人

- 要有愛心挽回他:不要贏了爭論,卻失去贏取他靈魂的機會
- 強調優點和共同點:反對錯誤教導,讚賞他們事奉神的熱心
- 不要一次討論太多課題:幫助他們易於消化和逐步明白聖經
- 閱讀適當的讀物:揭開耶和華見證人的錯誤教義之書籍
- 尋找別人的協助:可請教如何辨証真理
- 多發問題引他們思考:基督常以發問來堵住敵人的口,並引他們思考

八. 参考資科

書籍:

1. 防範異端 程蒙恩著 宣道出版社

2. 異端辨惑 蘇穎智著 恩福製作中心出版

3. 如何輔導耶證人士 約翰坎貝爾著 基督徒閱覽室

綱頁:

1. 維基百科--耶和華見證人 http://zh.wikipedia.org 2012

2. 耶和華見證人官方網站 http://www.watchtower.org 2012

3. 文章:反對地獄永刑的「耶和華見證人」張逸萍著 http://www.chinesechristiandiscernment.net/cults/JW.htm 2012

耶和華見證人的世界觀

